

# 共青团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

江财团字〔2021〕 28 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第十六届学生科研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，促进大学生以研促学，营造良好科研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十六届学生科研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课题申报

1. 开展学生科研课题研究工作是培养具有“信敏廉毅”素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的重要内容。学生科研课题应紧紧围绕所学专业、学科前沿和“创新、创业、创造、创意”等方面进行选题，具有一定的学术和应用价值。课题选题既可侧重实践应用研究，也可侧重基础理论研究，以及创业策划模拟、实验制作、科技发明制作等。课题类型共分为法律、人文社科、理工、经济管理四大类别。

2. 学生科研课题申报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3. 课题由学生自行组织自主申报。课题负责人每人限报 1 项，

且原则上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它项目的申报。如仅作为课题组成员，每人最多参与申报2项。已参与学生科研课题且未结题者不能申报，两年内存在科研课题弃题情况者不能申报。每项申报课题由3-6名学生组成一个课题组。课题组成员变动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指导老师签字，学院审批后上报至校团委。

4. 课题研究需请1-2名指导教师给予指导。课题立项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指导教师，如确实需要更换指导教师。务必于课题立项后三个月内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，方可更换。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从课题选题、研究内容、研究设计，以及课题立项后的研究过程、报告撰写、结题鉴定等各环节给予把关指导。

5. 本届课题申报采用网上系统填报的方式。申报人按规定填写《江西财经大学第十六届学生科研课题申请表》第二部分后，将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，并通过“智慧江财”团务系统中的科研课题模块进行网上提交，系统开放时间为9月13日08:00至9月19日24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操作手册见附件。

特别注明：《江西财经大学第十六届学生科研课题申请表》第一部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无需填写上传。

6. 为了明确本届学生科研课题工作流程、规范工作内容，请各单位参照《十六届学生科研课题工作流程》开展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7。

## 二、课题立项及经费支持

1. 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课题申报情况进行预审，按照

申报指标提出推荐名单，科研处、团委审核公布本年度立项课题，本届学生科研课题计划推荐指标 400 项，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6，计划立项课题 200 项。

2. 学校以定额补助方式对立项课题给予资助。资助经费分批拨付，课题立项每项资助为 1000 元，结题后鉴定为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等级的课题分别再资助 2000 元和 1000 元。

3.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实践活动，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，对立项课题给予配套资助。

### 三、课题结题

1. 立项课题须按时按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。本届学生科研课题于 2022 年 5 月提交结题。确实因课题研究需要延期的，须在 2022 年 3 月学校发布课题结题通知时提出申请，并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延期。无故不按时完成课题研究的课题组，其所有成员两年内不得再参与同类课题项目申报。

2. 为切实提高学生科研能力，避免课题研究流于形式，学校将对课题结题材料进行学术不端抽查，重复率高于 30%的不予结题，将对课题组进行全校通报批评，组内成员两年内不得再参与同类课题项目申报。

3. 学生科研课题结题获得“优秀”等级的基本条件是：本科生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、硕士研究生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、博士研究生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权威期刊论文 1 篇；获得“良好”等级的基本条件是：本科生发

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一般期刊论文 1 篇、硕士研究生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、博士研究生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的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。课题研究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，获得地市及以上政府部门、领导采纳或批示，获得相关专利的也可作为结题鉴定获得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等级的基本条件。科技发明制作、实验制作、创意策划模拟等形式的课题成果如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等次，或获得较大社会反响和经济效益的，也可成为结题鉴定获得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等级的基本条件。

**特别注明：**用于结题的论文中需标明课题资助，例：本论文得到了江西财经大学第十六届学生科研课题项目（编号：2021XXXXXX）的资助。未标明课题资助的论文原则上不予以计算结题成果。

4. 学生科研课题各类成果第一作者应为课题主持人或成员，且一项成果只能用于一项课题结题。科研成果认定按《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确认与登记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5. 课题研究完成后，成果拥有者应为学生。若科研成果是师生合作项目，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视学生为第一作者。学校给予获得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等级课题的指导老师每项计 2 个或 1 个科研成果分。对于结题鉴定获得“优秀”等级的课题，建议校研究生院、团委视同省级学生课题给予认定和计分。

6. 课题管理及其它相关事宜请查阅《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。

7. 科研课题申报咨询 QQ 群：826976648。申报系统使用过程中

出现问题可与相关负责人联系：

李泽峰 QQ：1322445052 手机：17725916045

周庆悦 QQ：875788851 手机：1821139053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江西财经大学第十六届学生科研课题申请表（第一部分）
2. 江西财经大学第十六届学生科研课题申请表（第二部分）
3. 第十六届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
4. 第十六届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申请操作手册
5.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管理办法
6. 第十六届学生科研课题各学院推荐指标分配表
7. 第十六届学生科研课题工作流程

校团委 科研处

2021年7月7日